

【发布单位】银川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银政办发〔2009〕23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1-13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1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银川市](#)

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 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

(银政办发〔2009〕234号)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
直属机构：

《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、
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机构编制委员
会审定，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请抓紧组织
实施。

二00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
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人民政府办公
厅关于印发〈银川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〉的

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09〕67号），设立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挂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。

一、职责调整

（一）强化职责

- 1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职责。
- 2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和协调职责。

（二）取消职责

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针、政策，拟订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、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，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，发布安全生产信息，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。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（市）、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，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执行情况，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承担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；负责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；依法指导监督实施

安全生产准入制度。

（四）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，负责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工作，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五）负责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，根据市政府授权，依法组织较大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责任追究落实情况，承担市安全生产专家组有关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，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，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，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；参与制定煤炭行业安全标准实施细则，拟订煤炭行业管理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、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。

（八）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情况。

（九）组织、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）的考核工作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（含煤矿矿长、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资格）考核工作。

（十）指导、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；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。

（十一）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全市安全生产

行政执法工作，组织、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二）开展本部门行政流程再造相关工作。

（十三）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（十四）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行政编制12名。领导职数：局长1名，副局长2名；科级领导职数5名，其中：主管4名（综合事务主管、危险化学品安全主管、矿山安全主管、法制科技主管），副主管1名（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具体设定）。

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2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。市安监局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，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